

南榮學報徵稿及審查辦法

97.11.13 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98.07.29 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

- 一、本校為南榮學報之徵稿及審查事項，為鼓勵學術研究、提高學術水準、促進學術交流為宗旨，特訂定南榮學報徵稿及審查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組織：

- 一、本校設南榮學報編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，負責本學報之編輯方針、稿件徵集、審查及印製發行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編委會設置委員若干名，由研發長任主任委員，各系科主任擔任編審委員。另設執行幹事一名、執行編輯二名，負責執行編審會之決議，並處理學報出版及發行事務。
- 三、編委會執行業務與編印所需經費，由研發處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三條 徵稿：

- 一、本學報除提供校內教師投稿外，亦接受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投稿。
- 二、本學報依稿件類別分為「工程科技類」、「商業管理類」、「人文生活類」及「通識教育類」。
- 三、投稿者若經審查結果評定為接受並刊登，則酌收刊登基本費用，收費標準：14 頁以內（含 14 頁）每篇新台幣柒佰元，超過部份則每 1 頁再酌收新台幣貳佰元。

第四條 撰稿原則：

- 一、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，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，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標準；如確有需要及時刊載者，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加刊一篇為限，但作者需自負加刊該篇之實際審查費用。
- 二、來稿限中、英、日文。
- 三、每篇文稿（含中、英、日文摘要、正文、註釋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、圖表）字數，至少 4 頁。摘要以 200 至 500 字為原則，應列舉中、英或日文之關鍵字，以 6 個為限。
- 四、稿件由投稿人自行印出一式二份暨 MS WORD 或 PDF 電子檔乙份，寄交南榮學報編審委員會。
- 五、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，正文及摘要中不得出現任何投稿人資料。

第五條 著作財產權事宜

- 一、本學報以刊載未經發表之論著為原則，並拒絕一稿兩投之稿件。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概由投稿人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二、經本學報接受刊登之著作，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，唯作者需同意授權，必要時提供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本學報得酌作格式之修改，且若未經本校同意，著作權人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。

第六條 通過審查之稿件並於本學報刊登之稿件，致贈投稿人當期學報抽印本五份及光碟壹份，不另致酬。

第七條 審查要點：

- 一、投稿具創見或原始貢獻。
- 二、文句通順、結構嚴謹。
- 三、合乎論文寫作格式。
- 四、每篇文稿至少由兩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人，除陳述審查意見之外，並於下列四項審查建議勾選其中一項：
 - 1、接受。
 - 2、修正後接受。
 - 3、修正後再審（送交原審查人）。
 - 4、不宜接受。

第八條 審查辦法：

一、初審階段：

- (一)投稿之學報稿件，由主任委員按其性質及研究內容，分送相關委員審查，或交由委員會轉請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審查。
- (二)本學報稿件之審查、刊登或退稿，均由委員會議討論後決定，審查人僅對委員會作正確建議之責任。
- (三)學報送審之審查費支付：校內審查人每篇新台幣陸佰元，校外審查人每篇新台幣壹仟元。
- (四)送審之稿件，審查人於十日內審閱完畢，並於審查意見表詳細註載意見後送回委員會。
- (五)稿件於審查階段採取密件方式，作者姓名及審查人姓名亦不對外公開。
- (六)初審意見之處理方式：

審查意見 處理方式		第 二 位 審 查 人 意 見			
		接 受	修正後接受	修正後再審	不宜接受
第 一 位 審 查 人 意 見	接 受	刊 登	修改後 刊 登	修改後 複 審	第三位評審
	修正後接受	修改後 刊 登	修改後 刊 登	修改後 複 審	第三位評審
	修正後再審	修改後 複 審	修改後 複 審	不予刊登	不予刊登
	不宜接受	第三位評審	第三位評審	不予刊登	不予刊登

第三位審查人（修正後複審）之意見：

如為「接受」或「修正後接受」，採兩位正方審查意見，予以刊登；如為「修正後再審」或「不宜接受」，將採兩位負方審查意見，不予刊登。

- (七)稿件之初審意見若為修改後複審，投稿人需於規定時間內，寄交依審查人之審查建議修改後文章，逾期未繳回者視同放棄複審並採以不予刊登之決定。

二、複審階段：

- (一)全部稿件完成初審作業後，由主任委員擇日召開委員會議。如編審委員會意見與審

查意見相左時，以出席委員半數通過之表決意見決定是否刊登。

(二)編審會議所討論事項，如涉及委員本身利害關係時，該委員應予迴避，不得參與該項表決。

第九條 送審稿件是否刊登，事關投稿人權益，本學報將針對審查意見及結果聯繫投稿人，並說明處理方式。

第十條 本學報每年出刊一期，如該期稿件不足，得順延至下一期合併刊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